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佳妘
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4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協助師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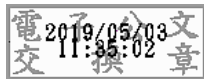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我國多所大學教師涉入疑似掠奪性期刊事件，除影響我國學術聲譽外，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，無助累積學術成果，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，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，學校應強化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。
- 二、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，皆採多元之審查基準，重視研究品質、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，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，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，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。
- 三、「品質合宜」之期刊通常具有嚴謹的編輯品質、同儕審查及公開出版制度。學校應依各學術領域，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，協助師生辨識掠奪性期刊；並可利用本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(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s/detail/132/>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術品質，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，針對師生



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，提醒及輔導師生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、會議之風險，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